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6〕129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廖鸿宾，男，1970年4月出生，登记为海南优众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优众纳）法定代表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向廖鸿宾送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6〕92号）。廖鸿宾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基本事实

根据监管部门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海南优众纳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未获取部分投资者的合格投资者证明文件，未认真履行谨慎勤勉义务。相关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二、未妥善保存部分私募基金资料和记录。相关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同时，监管部门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认定廖鸿宾作为海南优众纳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执行董事，未恪守执业行为规范，未对个别投资者通过汇集他人资金投资于私募基金的异常情形予以制止，相关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以上行为有监管部门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海南优众纳情况说明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廖鸿宾作为海南优众纳法定代表人，应当为以上违规行为承担责任。

二、纪律处分决定

根据《基金法》《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对廖鸿宾进行公开谴责。

根据《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司（清整办），海南证监局。
